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府办发〔2024〕4号

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安义县基本殡葬服务实施办法》的
通　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安义县基本殡葬服务实施办法》已经2023年12月29日第29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4年1月8日

安义县基本殡葬服务实施办法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厅发〔2018〕23号）和南昌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南昌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洪府发〔2017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建设惠民、绿色、文明殡葬的发展目标，按照保基本、广覆盖、可持续的原则，突出殡葬事业公益属性，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，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，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参与者、受益者和支持者，全面推动我县殡葬事业科学发展。

二、实施对象及项目标准

1.免费对象。凡具有安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除外）亡故后遗体实行火化的和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。

2.项目及标准。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标准按每具遗体1840元执行。项目具体包括:

（1）遗体接运费（含普通遗体接运车辆及搬运费）:510元;

（2）遗体冷藏存放费（水晶棺冷藏3天）:720元;

（3）遗体火化费（拣灰炉）: 1480元（暂定价）;

（4）骨灰寄存费（1年）:120元;

（5）骨灰盒费：190元。

合计金额3020元，综合打包价格1840元。冷藏超过3天和骨灰寄存超过1年的，超期费用由丧属或供养单位自行支付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1.在县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的，由丧属到县殡仪馆预约登记，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和逝者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死亡证明，在县殡仪馆直接减免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每具减免1840元。规定的五项基本殡葬服务殡仪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（冷藏和骨灰寄存超期除外），遗体冷藏、骨灰寄存及免费骨灰盒三项服务丧属自愿放弃的，丧属不得要求折现返还。

2.在异地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，符合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条件而未享受减免政策的，丧属应在3个月内凭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、发票到户籍所在地注销户口后，携带上述材料到县民政部门填报申请表，办理报销手续。

四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1.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、无名尸体火化和无名尸体冷藏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安排解决，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每年年初纳入财政预算，无名尸体火化及冷藏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向县政府申请拨付一次。

2.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费用实行在殡仪馆直接减免，减免后由县殡仪馆每月凭票据、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到民政部门核准，按具结算。无名尸体的火化及冷藏费用，由殡仪馆凭相关票据和县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允许火化等证明，到县民政部门核实

后，每年结算一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实施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是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具体体现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让群众从参与殡葬改革中得到实惠，为全面推进殡葬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。

2.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。各乡镇（处）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积极开展殡改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殡葬管理法规和殡葬改革惠民政策，让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家喻户晓，不断巩固丧葬陋习整治成果，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，形成各界支持殡葬改革、人人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3.明确职责，强化管理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保障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；殡葬服务单位要优化服务，保障殡仪服务流程便捷高效顺心。

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以往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月8日印发